证券代码：301019　　证券简称：宁波色母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，优化业务布局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从事贸易业务，并授权公

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鉴于陈建国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等事务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潘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冯智波先生已辞职，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总经理任卫庆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